

证券代码：300495

证券简称：美尚生态

公告编号：2018-109

证券代码：111072

证券简称：18 美尚 01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PPP 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19 号）批准，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簿记发行第一期 PPP 项目专项债券，具体如下：

1、债券名称：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银行间证券简称“18 美尚专项债 01”，银行间证券代码 1880174；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18 美尚 01”，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 111072）。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第一期发行 3 亿元。

3、债券期限：7 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发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20%、20%、20%、3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9、发行范围及对象：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认购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11、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12、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18 年 9 月 11 日。

13、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止。

详细内容参见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的《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申购和配售说明等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7 日